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3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2,128,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12,128,7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24,257,4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

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股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90,560,355	25.66	490,560,355	981,120,710	25.6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90,522,030	25.65	490,522,030	981,044,060	25.65
04 高管锁定股	38,325	0.00	38,325	76,65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21,568,382	74.34	1,421,568,382	2,843,136,764	74.34
三、总股本	1,912,128,737	100.00	1,912,128,737	3,824,257,474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824,257,474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何燕、陈茁

咨询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电话:0562-282508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